

2020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司法局局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政府立法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承担社区矫正组织、指导、管理，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承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

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承办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下属公证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的程序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的非诉讼活动。

（二）公证证明域涉及社会经济、民事各个领域，为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安定，维护国家、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司法局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司法局	行政经费	47	46
三明市天鸿公证处	自收自支	5	4
三明市司法局至诚公证处	自收自支	6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三明市司法局机关 2020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切实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将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决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准确把握自身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责使命，找准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建设“平安三明、公正三明、法治三明”做出更大贡献。

（二）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为抓手，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定《三明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行动方案》，探索组建以公职律师为主题、社会律师为补充，涵盖各行业、多领域的律师顾问团队。积极推行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出台《三明市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督促市直行政部门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推行证明事项承诺制度。加快推进市区环城山体保护、城乡建设风貌管理等立法项目推进工作，加快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常态化工作机制。规范行政复议，强化综合纠错能力，积极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行政相衔接的大调解格局。

（三）深入开展“七五”普法。深化“七五”普法，推进“法律六进”，迎接“七五”普法总结验收。落实“谁执法（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建立以案释法制度，探索执法司法事前事中事后普法模式。建立健全普法和依法治理骨干队伍，积极探索“普法工作室”机制。

（四）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扎实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不断探索“访调对接”新机制，全面落实律师调解制度。推进认罪认罚案件律师值班工作，参与在公安执法办案中心设立速裁法庭。做实做优“e 三明”法律咨询模块，建立完善市县乡三级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扎实推进乡镇法律服务站建设。

（五）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持续深化社区矫正“163”执行模式，全面完成县级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入矫教育试点，积极探索社区矫正教育模式。制定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外出就学管理措施和全市社区服刑人

员指定管辖办法，探索社区服刑人员外出就业请假机制，进一步创新“两类人员”教育帮扶机制。

（六）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学三比”活动，加强典型培树，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一线的鲜明用人导向，综合运用评优评先、二级绩效等方式，激发干部担当作为，主动融入“五比五晒”，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发展。

三明市天鸿公证处 2020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国内公证事项：办理合同；继承；委托、声明、赠与、保全证据；遗嘱；财产分割；招标投标、拍卖现场监督等公证；

（二）涉外公证事项：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公司章程；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三明市至诚公证处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办理合同；继承；委托、声明、赠与、遗嘱；财产分割；招标投标、拍卖。

（二）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公司章程；保全证据；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三）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1

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25.40	一、基本支出	870.16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793.46	(一)人员支出	761.52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761.52
3、大盘子专项支出	31.94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108.64
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13.60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113.60
五、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2、发展建设性项目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189.2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3.23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九、其他收入	2.30		
本年收入合计	1,016.99	本年支出合计	1,016.99
十、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六、结转下年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016.99	支出总计	1,016.99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3-2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总计	本年收入												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大盘子专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016.99	1,016.99	825.40	793.46		31.94					189.29			2.30		
140001	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825.40	825.40	825.40	793.46		31.94										
140002	三明市至诚公证处	108.91	108.91									106.61			2.30		
140003	三明市天鸿公证处	82.68	82.68									82.68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3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位 补助支 出	上级 支出	结转 下年	资 金 来 源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行政事业 性专项支 出	发展设 计项目 支出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补助)	财政代 管资金 专户拨 款	其他 财政资 金拨款	驻外单 位预算 外收入 (经财政 核准未 纳入专	事业单 位经营 服务性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 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历年结 余结转 资金 (含上 年)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小计	一般预算 财政拨款 (补助)	原纳入预 算外管理 资金	盘子 专项支 出	一般公共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合计		1,016.99	761.52		108.64	113.60		33.23				1,016.99	825.40	793.46		31.94					189.29			2.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2.11	606.64		108.64	113.60		33.23				862.11	697.65	697.65							162.16			2.30			
		20406	司法	862.11	606.64		108.64	113.60		33.23				862.11	697.65	697.65							162.16			2.30			
140001	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697.65	497.39		95.96	104.30						697.65	697.65	697.65													
140002	三明市至诚公证处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30				9.30						9.30												2.30			
140002	三明市至诚公证处	2040650	事业运行（司法）	84.56	63.14		3.24			18.18				84.56									84.56						
140003	三明市天鸿公证处	2040650	事业运行（司法）	70.60	46.11		9.44			15.05				70.60									7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9	116.09									116.09	95.81	95.81							2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09	116.09									116.09	95.81	95.81							20.28						
140001	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4	31.94									31.94	31.94	31.94													
140001	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7	63.87									63.87	63.87	63.87													
140002	三明市至诚公证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	7.53									7.53									7.53						
140002	三明市至诚公证处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	3.76									3.76									3.76						
140003	三明市天鸿公证处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	3.09									3.09									3.09						
140003	三明市天鸿公证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	5.90									5.90									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9	38.79									38.79	31.94			31.94					6.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9	38.79									38.79	31.94			31.94					6.85						
140001	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4	31.94									31.94	31.94			31.94											
140002	三明市至诚公证处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3.76									3.76						
140003	三明市天鸿公证处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3.09									3.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4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25.40	一、基本支出	721.10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793.46	(一)人员支出	625.14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625.14
3、大盘子专项支出	31.94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95.96
		二、项目支出	104.30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104.30
		2、发展建设性项目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825.40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25.40	支出总计	825.4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发展建设性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825.40	721.10	625.14		95.96	104.30	104.30				
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2040601	行政运行(司)	697.65	593.35	497.39		95.96	104.30	104.30				
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63.87	63.87	63.87								
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31.94	31.94	31.94								
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4	31.94	31.9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附表3-6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室/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发展建设性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7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825.40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14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2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94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63.87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9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58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4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184.93
30102	30102 津贴补贴	214.37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26
30216	30216 培训费	3.00
30206	30206 电费	5.00
302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05	30205 水费	3.00
30202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1	30201 办公费	79.10
302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07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26	30226 劳务费	3.00
30213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30215 会议费	23.0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4.80
30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6
30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8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721.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14
30101	基本工资	184.93
30101	基本工资	184.93
30102	津贴补贴	214.37
30102	津贴补贴	214.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63.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63.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6
30201	办公费	9.80
30201	办公费	9.8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3.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5.0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80
30228	工会经费	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三明市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016.99万元，比上年增加25.47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司法局本级工资福利增加，公证处公证业务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25.4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189.29万元，其他收入2.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16.99万元，比上年增加25.4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61.52万元，公用支出108.64万元，项目支出113.6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性支出33.2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25.40万元，比上年增加57.49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人员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支出697.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7.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95.96万元，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104.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的工资福利、单位日常运转支出和普法依法治市、人

民调解、社区矫正、两劳安置帮教、法律援助、96148 等专项经费支出。

（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4 万元。主要用在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1.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无安排，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调研，县市区工作汇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三明市司法局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4.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安排、主要工	坚持法治统筹，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拓展普法宣传载体；不断强化社区矫正监管，深化扫黑除恶，坚持服务民生，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积极推动法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1：数量目标：法律援助案件数	≥100.00(件)
		目标2：质量目标：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数	≥12.00个
		目标3：成本目标：司法业务经费	≤104.30万元
	效益	目标1：经济效益目标：挽回经济损失	≥200.00万元
		目标2：社会效益目标：重新犯罪率	≤0.5%
		目标3：服务对象满意度	≥98.0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3-12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3. 有关情况说明

法律援助案件数计算方法：当年法律案件受理数；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数计算方法：设区市所辖县区全部完成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数。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三明市司法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7.65万元，比2019年增加38.2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三明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三明市司法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市司法局本级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至诚公证处其他业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